

Accessen



船舶动力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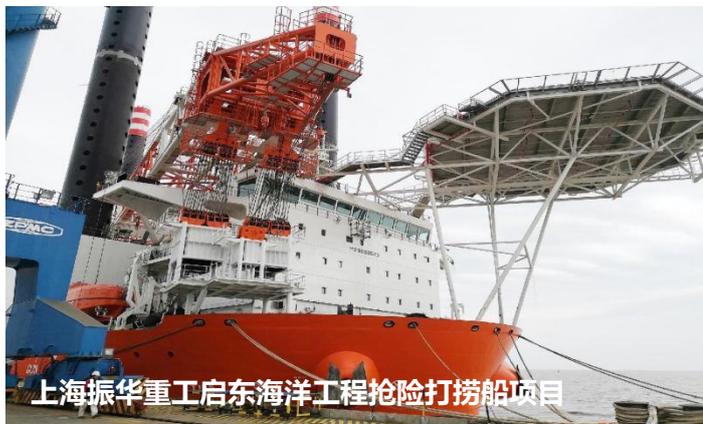
业绩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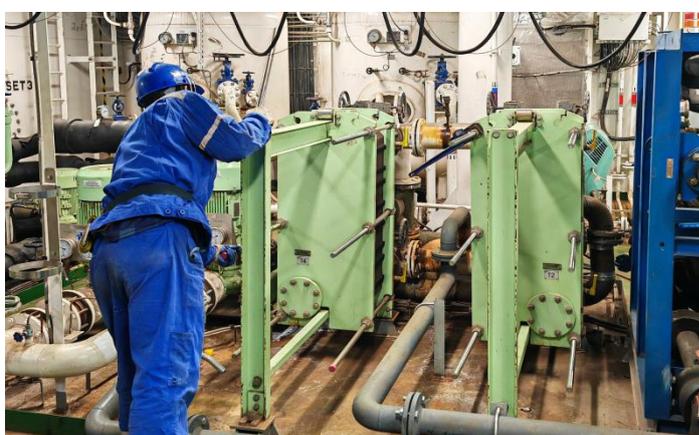
IPISV 2504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9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JSD6000深水起重船项目	332.42	1
2	2019	湖北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209.00	5
3	2018	上海打捞局1艘DDSV船设备项目	170.00	8
4	2019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抢险打捞船项目	118.80	11
5	2009	天津中交博迈20000吨自航式半潜船项目	100.00	13
6	2020	辽宁大连中远海运重工12000吨打捞船N978项目	77.97	14
7	2014	阿联酋船东1艘DSV船配套项目	76.00	17
8	2024	江苏扬子船厂海南中汇新3艘64000吨散货船项目	71.40	19
9	2022	江苏招商局金风海洋1600吨风电安装船项目	55.18	21
10	2021	江苏新大洋造船厂2艘散货船配套项目	53.16	24
11	2024	泰州众航船舶2艘79900吨散货船项目	52.00	26
12	2022	广州广船国际碧海新能源1艘1600吨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50.24	28
13	2020	福建马尾造船DN14500-1/2油轮项目	40.80	30
14	2013	安徽芜湖新联船厂2*64MPSV项目	34.00	32
15	2020	江苏常州翌途液压工程技术船用配套工程项目	33.05	33
16	2013	天津中交博迈科津泰轮厂修场地项目	31.00	3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2	江苏常州翌途液压工程技术船用配套升23平台项目	28.00	37
18	2022	江苏泰州永创船舶工程79900吨散货船项目	27.00	38
19	2023	海南中汇海运仪征扬子船厂64000-2船项目	27.00	40
20	2020	安徽芜湖造船厂1艘49900吨散货船（W1942）配套项目	27.45	42
21	2024	阿联酋CCC Gage Seat ZEEE项目	27.25	44
22	2023	上海浦东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K14-01地块项目	26.10	46
23	2021	江苏南通象屿1艘79900吨散货配套XY053船项目	23.00	48
24	2021	海南中汇海运1艘22500吨散货配套YZCB22500-1船项目	22.10	50
25	2024	上海洋马发动机镇江船厂1艘85米海工船项目	21.05	52
26	2024	浙江皓友-138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项目	20.29	53
27	2018	江苏扬州市江都永坚液压油海水冷却器配套项目	17.60	55
28	2024	江苏南通丹华海洋工程装备40M Utility Support Vessel项目	13.81	57
29	2022	上海洋马发动机中交四航局项目	12.35	58
30	2016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MGO油冷却项目	19.99	59
31	2011	台湾马祖连江航业换热器项目	11.93	60
32	2024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配套供货三用工作船项目	8.47	61
33	2013	阿联酋船用项目	6.26	62

更多业绩请咨询销售

1.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JSD6000深水起重船项目 合同编号：HTHP1907040JT

JSD6000 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CG-ZPMC1066-0213

购货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签约地点：江苏省启东市

供货单位：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约时间：2019-1-31

为体现合同的严肃性，保护各自的权益和应尽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 供货内容

重要性：订单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 型号 / 规格 /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含增值税)	总金额(含增值税 16%)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清单编号	采购要求
1	板式冷却器	技术协议;LR产品证书	1	套	2690000	2690000	2019/9/1	启东公司		
合计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2690000.00				

二、 供货目的

乙方理解甲方采购的产品将用于 JSD6000 项目目的，乙方也清楚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时间的重要性，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将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交付产品的违约责任，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而退货、召回和维修的费用、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其他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安全履行甲方告知的与客户签订主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三、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请在选定的□中打“√”）

- 按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号：_____。
- 按部颁标准执行；□；标准号：_____。
- 船级社认证；√ _____。
- 按企业标准执行；□；标准号：_____。
- 甲方有要求的，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补充要求_____执行。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指定品牌原产品，或甲方指定品牌：_____。
- 乙方应选择环保产品，出口产品及包装应符合出口国的环保要求。否则，引起的退货、索赔等由乙方负责。
- 其他：_____按技术协议的订货要求

四、 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请在选定的□中打“√”）

- 乙方送货。地点：上海振华重工_____启东公司_____
- 全部的运杂费（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发货前应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提供装箱清单和装箱照片，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送货地址（中国长三角地区），获得甲方允许后才能发货到指定地址。
-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开箱验收，如有整改则不予验收，厂家应负责退货或现场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所有损失，完成所有整改后才能重新验收系统入库，以最终验收入库日期作为交货履约时间，如有延期应按延期交货处罚

五、 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

- 乙方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于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更换损失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_____要求执行。
- 所有包装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 根据技术、质量要求和订货数量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应在合理的范围内配合甲方的验收。

合同号: CG-ZPMC1066-0213

甲 方: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启东市寅阳镇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税 号:



传真:

乙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帐 号:



传真:



合同号: CG-ZPMC1066-0299

甲方: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表人
经办人: 崔荣雷
电话: 18862827350
电子邮件: Cuironglei@zpmc.com
税号: 913206006676013658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强
电话: 13818573390
电子邮件: ericwang@accessen.cn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2. 湖北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合同编号: HTHP1912062JT

合同编号: WG2019-DDSV-01-322

工 号: AH0043AL

DDSV 船设备订货合同

合同名称: 板式冷却器

第 1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3条 合同标的

3.1 产品项目

3.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供货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船套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
板式冷却器	详见附件合同明 细清单	台套	34	209	收到货款后5 天内发货
合计:				209	

3.1.2 产品供货的技术状态

按甲、乙双方签署的本设备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的要求供货(详见合同附件1)。本设备内的配套部件、元器件应选用最新产品和最新型号且质量是最好的并能满足 DNVGL 和 CCS 船级社的要求。

3.1.3 供货范围及图纸资料

3.1.3.1 乙方按 3.1.2 条中明确的范围和要求供货, 并随机供应本设备连接其他设备的所必须的连接件、接插件或减震器。

3.1.3.2 乙方按 3.1.2 条中明确的范围和要求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含船厂安装、接线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分别装箱, 船厂安装、接线专用工具单独装箱。上述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乙方在设备验收后装箱随设备一起发运。

3.1.3.3 乙方按 3.1.2 条中明确的范围和要求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书, 提供 DNVGL 和 CCS 船级社证书, 随设备提供技术资料及完工文件, 完工文件中应含本设备的使用维护说明及常见故障的范围和排除方法。

3.1.3.4 乙方按 3.1.2 条中明确的范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确认资料和工作资料。

第4条 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后, 严格按本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认真组织生产, 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生产进展情况, 按期完成合同设备的交付。

第5条 设备出厂

5.1 本设备出厂交验状态必须满足本设备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要求。

5.2 本设备最终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在青岛的仓库。

5.3 本设备的交货时间为: 收到甲方支付货款后 5 天内发货, 发货后 2 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5.4 包装: 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完好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合同货物的包装应具有防



第1条 合同当事人

项 目	订货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理人: (职务、姓名)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靖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余胜亮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430060 027-6888 721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武昌支行 3202005509000038331 91420100177688517B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201804 021-69595555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31001977580050005145 913100007514776001
签 字 人: 签字日期: 单位(盖章)		

第2条 订货依据

根据本设备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 取得一致意见于 2019年12月10日 在签订本设备订货合同。



3.上海打捞局1艘DDSV船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HTHP1806041JT

合同编号：2017/DDSV/068
工号：AH0043AL

DDSV 船设备订货合同

合同名称：冷却器及换热器

第 1 页 共 9 页



“向上”）等，按有关规定签署、铅封。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物及吊装用工具不退还乙方。

5.5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国内运输时间累计不得超过5天），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6 卖方应随合同货物提供货物运输或吊装所需的特殊工具（比如：吊耳、吊环、卸扣、索具等）以确保合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装卸。

第6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700,000），含17%增值税。本合同价为不变价格，其组成包括：本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试验、技术文件、备件、工具、船检、证书、包装、运输和运输保险、在船厂的技术服务和调试报检、海试服务、保修等各类费用和税费。

6.2 支付条件：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方式付款。

6.3 支付方式：

6.3.1 本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仓库，乙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提供成套的设备（包括完整的备、附件及软件资料、WORD版电子清单）

6.3.2 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10%，计¥170,000元整。

6.3.3 交货前支付尾款90%，计¥1,530,000元整。

第7条 质量保证要求

7.1 乙方按本合同3.1.2条的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生产、检验和交付。

7.2 乙方应要求主要协作配套单位通过2008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论证，确保外购器材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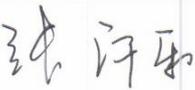
7.3 乙方应编制本设备重要元器件选用厂商表，作为维护中选用、采购的依据。

7.4 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应对零部件、元器件、关键件、重要件及关键工序进行有效质量控制，并及时向甲方交换质量信息。

7.5 乙方应严格技术状态管理，技术状态变更必须提前书面通报甲方。

7.6 本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交船后一年并完成该船保修工作。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影响船舶安全或营运的故障，24小时内派出维修工程师），技术服务

第1条 合同当事人

项 目	订货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理人: (职务、姓名)	上海歌泽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张汗乐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余胜亮 王震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上海浦东新区建韵路500号 201318 021-68001519 上海歌泽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154740003903 91310120057603785A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 021-6241 0213/021-69595555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31001977580050005145 913100007514776001
签字人:		
签字日期: 单位(盖章)	2018.05.07 	2018.05.07 

第2条 订货依据 根据本设备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上海歌泽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甲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取得一致意见于2018年4月13日签订本设备订货合同。

第3条 合同标的

3.1 产品项目

4.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抢险打捞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190703JT

采 购 合 同 AKSHUP190703JT

合同编号: CG-ZPMC1106-0048

购货单位: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签约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

供货单位: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2019年5月23日

为体现合同的严肃性, 保护各自的权益和应尽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 供货内容及价格 供货内容详见: 板式冷却器 详见双方所签订的协议
CG-ZPMC1106-0048 价格1188000.00 人民币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价格含13%税, 运费, 包装费, 船检费等)

二、 供货目的
乙方案解甲方采购的产品将用于 [1200 吨插桩式抢险打捞船] 目的, 乙方也清楚产品的质量 and 供货时间的重要性, 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将导致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交付产品及/或交付存在瑕疵、不合格产品的违约责任、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而退货、召回和维修的费用、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其他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当本采购合同的签署是为实现甲方与最终用户协议的履行时, 乙方应完全履行甲方向乙方告知的与客户签订主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三、 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请在选定的口中打“√”)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标准号: _____。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标准号: _____。
3. 船级社认证; CIS。
4. 甲方有要求的, 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补充要求 技术协议 执行 (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指定品牌原产品, 或甲方指定品牌: 无。
6. 乙方应选择环保、安全产品, 出口产品及包装应符合出口国的环保、安全要求。否则, 引起的退货、索赔等由乙方负责。

四、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 (请在选定的口中打“√”)

1. 乙方送货。 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市寅阳镇。
合同价格含运费 (不含装卸费)、保险费等费用由 (乙方 甲方) 承担。运输方式及保险费由甲方确定。交货时间为 2019-10-15

五、 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

1. 乙方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于包装不当, 导致产品损坏,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更换损坏的产品, 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 乙方在满足第三条的前提下, 还应根据甲方所提出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
3. 所有包装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1. 根据技术、质量要求和订货数量验收, 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 乙方应在合理的范围内配合甲方的验收。
2. 验收标准: 技术协议
3. 验收前, 乙方应提供全部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所有技术参数必须真实、有效。
4. 若乙方为流通领域企业, 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必须是直接生产厂家提供。
5. 验收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上述验收通过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任何基于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如在验收通过后, 甲方发现采购的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或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 乙方应严格照本合

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四、保用期和售后服务

1. 产品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与甲方对最终用户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乙方的特殊质量保证：无
2. 保用期内，对甲方发现的任何产品瑕疵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尽一切可能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部分的保用期重新计算。
3.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发生突发事件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按约及时提供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有否变化，乙方均不应提高合同价格。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来往文件及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如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施工作业（包括安装，调试等），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施工安全、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作业，接受甲方安全教育。
6. 其它约定：无。

合同号： CG-ZPMC1106-0048

甲 方：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

邮 编： 22625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崔荣雷

经办人： 崔荣雷

电 话： 18862827350

电 子 邮 件： cuironglei@zpmc.com

税 号： 913206006676013658

乙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震

经办人： 王震

电 话： 13818573390

电 子 邮 件： ericwang@accessen.cn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5. 天津中交博迈20000吨自航式半潜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TJ0904008

合同共一十二份, 买方卖方各一份。 HTTJ090400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ZJBOMESC-2008-020-056 签字日期: 2009-4-16
货物名称: 板式高温淡水冷却器(钛板)、板式中央冷却器(低温、钛板)
签约地点: 天津塘沽
项目名称: **20000吨自航式半潜船**

买方(甲方):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 郭磊
地址: 天津塘沽区新港一号路2号
电话: 022-66782389
传真: 022-66782324
卖方(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勤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买方愿购买, 卖方愿提供板式高温淡水冷却器(钛板)、板式中央冷却器(低温、钛板)及其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
大写: 壹佰万元整

本合同规定如下:

- 1、本合同所用语言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应用语的意义相同。
- 2、以下资料构成本合同,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交货计划和价格表;
第四部分: 技术协议;
- 3、买方同意将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给卖方货款, 卖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补救。
- 4、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签字日期作为起始时间开始执行合同。

买 方: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 字:  签 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6. 辽宁大连中远海运重工12000吨打捞船N978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009036JT

<h1>合 同</h1>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978-COSCO-DL-NY-028
船 号:	N978
船级社:	CCS
签订日期:	2020-9-1

半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品。买方为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大连市中远路 80 号；卖方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定义

除了在本合同条款中另有定义，以下术语的解释为：

- (a) “船级社”：意思为 CCS。
- (b) “合同价格”意思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给卖方用以正当履行其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对价。
- (c) “货品”意思为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要求提供给买方的设备、机械、资料、和（或）其他的材料。
- (d) “船舶”意思为船号为 N978 的船舶。
- (e) “船东”意思为船舶的拥有者。

1 货品描述及合同价格

货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换热器	根据技术协议，协议号： N978-R-6280-11C 签订 日期：2020-6-23	1	船套	人民币 690000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小写）： 690000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金额（小写）： 779700 元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1.1 具体的技术规格和供货范围按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N978-R-6280-11C 的技术协议及附件执行。

1.2 如果买方需要，卖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向买方销售壹船套相同质量和技术要求的货品。货品价格或单价不能高于本合同价格。

1.3 在买方安装过程中损坏的部件或建造过程中补订的部件，不高于合同签订价格付费提供买方丢损备件或超过保修期备件或技术协议范围之外卖方应该以不高于本合同分项价格（如附件 3）的最优惠价格提供，而不能认为是单独订购备件，否则认为是卖方违约。

2 付款条款

本合同按照如下条款进行付款：

1

牛 2

25.4 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五份，卖方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80号

电话：0411-871170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大连湾支行

帐号：21201501000050002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04867131X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21-624102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76001

牛 王

8. 江苏扬子船厂海南中汇新3艘64000吨散货船项目 合同编号：HTHP2407044



HTHP2407044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ZZHCG-2024-169

甲方(需方)：安徽汇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6/12

乙方(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船（船号：YZCB-64000-3/4/5）设备，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板式换热器	船套	3	238000	714000
合计 714000.00 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含13%增值税、运费、CCS船检证书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同时所提供产品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按最适合产品保管、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做好防碰撞、防潮、防锈等保护措施，并将产品完好无损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装卸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上述包装、标记、运输标准为最低限度标准，若设备的包装、标记、运输标准需要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当执行该高标准。（硬件设备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发票、证书资料都齐全后60天内付清余款。乙方提供合同价5%的银行质量保函给甲方（有效期至交船后18个月）。

2、乙方对其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必须保证其合法性和真实性。



甲方：安徽汇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楚江大道9号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A区1112-14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高芬
电话：
开户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帐号：20010438015966600000015
纳税号：91340207MAD9NFPYX97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震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9. 江苏招商局金风海洋1600吨风电安装船项目 合同编号：HTHP2207046

		(2022)CMHI(JS)-278-01-CG-044
		HTHP2207046
【板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CMHI(JS)-278-01-CG-044		
项目名称：金风海洋 1600T 风电安装船		
项目编号：CMHI-278-01		
甲 方：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海门	
		
-		
第 1 页 / 共 26 页		

(2022)CMHI(JS)-278-01-CG-044

6 供货范围及价格

6.1 货物及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55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包含板冷的货款、合同总价 13%的增值税款、证书费、货物从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详见以下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产地
1	主中央冷却器	2300KW	6			艾克森/上海
2	辅中央冷却器	1500KW	2			艾克森/上海
3	推进器冷却器	1200KW	2			艾克森/上海
4	推进器冷却器	1500KW	1			艾克森/上海

合同货物的技术要求及详细供货范围详见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 CMHI-278-01 项目《板冷-技术协议》（文件号：CMHI27801.721.TA.M020.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增值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合同项下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的合同价款及后续要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含税率，应作出相应调整，即乙方将按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增值税政策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款也同时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基准是保持合同不含税价金额不变。

6.2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见技术协议）

上述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由乙方所供货物的一部分，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随货物一起送交给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设备的吊装、安装和调式需要特殊的专用工具，乙方应免费提甲方使用。如甲方需采购合同约定数量以外的备品备件，乙方应按照不高于前述表格中价格进行及时提供。

7 进度报告

乙方须每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当月生产计划及进度报告（“月报”），进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送审认可、材料采购、生产制作、组装、调试、工厂试验、FAT 及

(2022)CMHI(JS)-278-01-CG-044

<p>甲方:</p> <p>名称: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p> <p>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1号</p> <p>邮编: 226001</p> <p>电话: +86(0513)81288302</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p> <p>行号: 308306588251</p> <p>帐号: 51390286631088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64536285P</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日期: 2022.5.30</p>	<p>乙方:</p> <p>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p> <p>邮编: 201804</p> <p>传真: 021-69590007</p> <p>电话: 021-69595555</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p> <p>行号: 105290079118</p> <p>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日期: 2022.5.27</p>
---	--

合同附件 1: 《板冷-技术协议》(文件号: CMHI27801.721.TA.M020.3)

甲 方	乙 方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号码：0514-89789154	电话号码：021-69595555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王震
开户银行：中行扬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552158205087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91321000755072459H	税 号：913100007514776001
	邮政编码：

3 / 3

11. 泰州众航船舶2艘79900吨散货船项目 合同编号：HTHP2412093

购销合同

HTHP 2412093

买方：泰州众航船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A24GYYZJ2020-2704-GN009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泰州高港 时间：2024/05/22

一、项目（79900DWT 散货船，船号：YZJ2020-2704/270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板冷	详见技术协议	贰船套	26 万元/船套	52 万元/贰船套
合计	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贰船套（含增值税、CCS 船检费、服务费、运费等）。				
交货期： YZJ2020-2704：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YZJ2020-2705：待买方书面通知后生效。					

二、供货范围及技术标准：

1. 按买卖双方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编号：79900BC-TK2409-M030-01）要求供货，所有产品需满足 CCS 船级社现行规范要求，根据技术协议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证书。

三、确认技术资料：

按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认可资料给买方技术部门。
 技术部门联系方式：周志贤 13775687829

四、交货地点、方式：

1. 买方工厂交货。
2. 由卖方负责将买方订购的产品送到买方公司以内的地点，买方负责卸车。
3. 运输与卸货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4. 完工资料（包括完工图，产品说明书等）随货一起发运，需单独包装。检验资料（包括工厂试验报告、船检证书、无石棉报告、有害物质清单等）在交货时一并交付买方。

五、货款：

1.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证书，设备交付船厂后二个月内支付单船合同总额的 100% 货款给卖方。卖方开具一份银行质量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的 5% 金额，保函有效期至交船后 12 个月）
2. 上述付款卖方接受六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本合同货款由泰州众航船舶有限公司支付，但船检证书和其它证书中“订货方”应写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产品交买方验收合格并在交船后 12 个月或卖方发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对于船厂在交船后 12 个月内提出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保项目，由卖方承担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全责。
2. 本合同实施质量终身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然有满足买方服务要求或提供备品备件、易耗品有偿服务的义务。
3.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产品转包第三责任方生产，如确实需要转包，需得到买方认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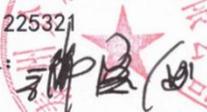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条款：

1. 买方有权按造船计划合理要求卖方调整产品交货期, 卖方应给予满足, 卖方不得以调整产品交货期为理由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 卖方投产前必须书面征求买方意见, 得到买方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 如卖方没有通知买方并自行投产, 而恰恰遇到船东取消造船合同或更换船型, 导致买方不得不取消与卖方所签订的设备合同, 由此对卖方造成一切损失与买方无关;
3. 在卖方履行合同之前及卖方履行合同期间, 买方如发现卖方经营状况恶化, 涉及重大诉讼或存在其他危及卖方履行能力的情形时,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予以说明并提供担保, 否则, 卖方为实质性违约, 并无条件同意买方可能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要求。
4. 卖方所有发票及设备证书邮寄或当面交接, 必须由买方对口采购员签收, 若由于卖方将发票邮寄或当面交给其他经办人及其他人员而发生发票遗失、过期等情况, 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及承担, 与买方无关。
5. 卖方需提供由船级社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设备的无石棉报告, 或书面承诺所供设备或材料不含石棉或石棉成分。如果所供设备装船后被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现含有石棉或石棉成分, 卖方不仅应在规定时间免费整改到位, 而且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 厂家需按照 MEPC 179 (59)附录 6 和附录 7 提供有害物质材料清单。
7. 卖方作为买方的相关方, 卖方人员进入买方工厂为买方生产、加工、提供产品时以及卖方服务人员到买方进行设备调试、交验、试航时, 须执行国家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并遵守买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8. 卖方保证不向买方人员行贿, 并承诺一旦买方人员向卖方索贿, 卖方要及时向买方分管副总级以上的领导举报,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发现卖方向买方人员行贿, 或买方人员向卖方索贿, 卖方不举报,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该合作协议, 追究相应的卖方法律责任并取消卖方的合格供方资格。

十二、合同生效条款：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买方执两份, 卖方执壹份。技术协议和备忘录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3. YZJ2020-2705 待买方书面通知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泰州众航船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6组1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523-86991636	电话：021-69595555
邮政编码：225321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4689 5820 6229	开户行行号：1052 9007 9118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6145

12. 广州广船国际碧海新能源1艘1600吨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HTHP2211072

AKJX:HP2205008Q

船用产品买卖合同

船舶编号：22110018
合同编号：22GSI/S-5161-013
签订地点：广州

买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依据：按双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N4442401《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为建造一艘船号为【22110018】的船舶（下文简称“船舶”），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或产品（下文简称“产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下文简称“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板式冷却器	技术规格和供货范围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确定，详见附件。	船套	1	502475.0	502475.0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u>伍拾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u> （含全部相关的税、运杂费、船检费等）					

备注：

(1) 产品的证书、图纸资料和备品按照《技术协议》执行，订货内容与《技术协议》一致。

(2)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补充协议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如果本条前述文件中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双方应及时修改合同，以修改的合同或补充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不能达成修改合同，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价格为卖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含13%增值税及附加税，同时包含结构制作、组装、试验、运费、各种检验、检测费、各种证件费等费用及卖方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和任何其他税费，买方无需为本合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且合同总价款不因人工、物价（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能源价格、运输成本等）、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如遇税率调整，合同价格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率标准调整：新含税总金额=原合同含税总金额÷1.13×（1+新增增值税税率）。

(4) 如果买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二个月内向卖方购买相同的产品（含部件），卖方同意以不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优惠的价格（或单价）提供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同时有权向其它供货商采购此产品。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是优质的、完全未经任何一方使用过的全新的产品，用于该船建造的所有的材料要为一级的，并且如果需要，则有船级社证书，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国家所有适用的商检及质检标准，且其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规定。

3.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

卖方的技术工艺和生产流程、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卖方所提供产品应以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资源并将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为原则。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尽可能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制造产品；卖方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以及无毒材料，同时产品的制造应以未来可最大化回收为目的；产品的设计应具备较高的环保性能、降低油耗并且对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安全和操作可靠并且确保船员以及其他船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以及生活质量。

传真:020-36663702
电子邮箱: majianq-1688@163.com
联系人: 麻建强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759号圣诺亚大厦B座1220室
电话: 13818573390
电子邮箱: ericwang@accessen.cn
联系人: 王震

上述信息的任何变更应由作出变更的一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此类变更通知, 则按照最后知晓的通信信息发出的通信应视为有效。

24 本合同为待生效合同, 待船厂通知生效后, 卖方可安排生产, 本合同壹式叁份, 买方持贰份, 卖方持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买方: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陈忠前

委托代理人:

日期:



13. 福建马尾造船DN14500-1/2油轮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003004JT

第 1 页 共 8 页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号: FCJZCG2019815

合同编号: MW-WZ-QZP-MM-DN14500-1/2-0005

签约地点: 福州

所用船舶及型号: DN14500-1/2

买方: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船政大道 1 号

联系人: 邱志平

联系电话及邮箱: qiuzhiping@maweiship.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总部工厂)

联系人: 王震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818573390 ericwang@accessen.cn

鉴于买方在建船舶需求, 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 卖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等事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双方平等协商后, 达成如下条款:

一. 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人民币)	含税总价(人民币)
1	板式冷却器	按技术协议	2 船套	¥204,000.00	¥408,000.00

单船总价: ¥204,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元整)

贰船总价: ¥408,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注: 该固定总价已包含产品制作费、船检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船检费、13%税率等到厂价, 买方无需就本合同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注: 上述产品应满足买卖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 (编号: TA-DN14500-1/2-M-24-2A)

在本产品履行过程中, 买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 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 价格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一式三份，卖方一份，买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买方：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年1月6日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年1月6日



孙

14. 安徽芜湖新联船厂2*64MPSV项目 合同编号: HTSH1303001JT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 上海达鄞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3年3月7日**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合同编号: **AKSH.SH1303001JT**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款、交(提)货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元)	交货日期
01	板式热交换器/ 中央冷却器	AU10M4/81/PN6/Ti/N 0.5mm Titanium	台	4			2013/7/10
02	板式热交换器/ 高温淡水冷却器	AS6/37/PN6/316/E 0.5mm AISI316	台	4			2013/7/10
03	ABS 社检验及 产品证书费用	上述型号共计 8 台	份	2			每船 1 份(共 2 船)
04	总计	/	台	8		¥340,000	

※ 备注: 每台板冷设备均随机附带船用温度表、压力表各 4 个, 放汽阀和排污阀各 2 个; 设备接口均配置金属翻边(海水侧为钛材质翻边, 包括后插式滤器入口处, 非海水侧配 304 材质不锈钢翻边。); 每台中央冷却器均在海水侧配置 316L 材质的后插式滤器; 每船提供设备拆装维护用 DN100, DN65 扳手各 1 件。

※ 板冷的详细技术参数请参考合同后附相关技术文件。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 340,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条件, 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质保期 1 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芜湖新联船厂); 运费负担 供方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数额: 发货前全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后附技术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需方(章): 上海达鄞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388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莘东置业大厦3A07A室

法人代表: 黄向前 代理人: 王震

法人代表: 余胜亮 代理人: 王震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电 话: 64930528

电 话: 60837176 (公司市区内办公地点电话)

帐 号: _____ 邮 编: 201200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邮 编: 201804

15. 江苏常州翌途液压工程技术船用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HTWX2010044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AKSH20201020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10.20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0.10.20
 报价 NO： _____
 合同编号： AKSH20201020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板式换热器 (升 8 平台)	AU10M4/PN10/316L/N	台	4		
2	板式换热器 (升 9 平台)	AU10M4/87/PN10/Ti/N	台	4		
3	CCS 认证费	AU10M4	次	1		
	以下空白					

备注： 1、以上设备价格含税 13%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 武汉船机，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机赠送密封胶条 15 根。

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含税优惠价） ￥： 3305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生产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公司名称 (盖章)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 (常州)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7-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申新洋
	联系电话	0519-85855839
	传真号码	0519-858558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	3205 0162 8836 0000 07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4MA1TB4ER6Q
	开票地址、电 话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7-1 号/0519-85855839
供 方	公司名称 (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 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开票地址、电 话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021-6959 5555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16. 天津中交博迈科津泰轮厂修场地项目 合同编号: HTTJ1305003JT

AKSH: 111305003JT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ZJBOMESC-12-RC-001-056
货物名称: 板式冷却器
项目名称: 津泰轮

签字日期: 2013-5-3
签约地点: 天津塘沽

买方(甲方):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 郭磊

地址: 天津塘沽区新港一号路2号

电话: 022-66782389

传真: 022-66782324

卖方(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勤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买方愿购买, 卖方愿提供板式冷却器及其相关服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0,000.00元

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本合同规定如下:

- 1、本合同所用语言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应用语的意义相同。
- 2、以下资料构成本合同,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交货计划和价格表;
 - 第四部分: 技术协议;
- 3、买方同意将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给卖方货款, 卖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补救。
- 4、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签字日期作为起始时间开始执行合同。

买方: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17. 江苏常州翌途液压工程技术船用配套升23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HTWX2207041



产品供货合同

H7WX2207041

需方: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需方合同编号: AKS-20220705 报价编号: _____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5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CCS 认证)	AU15L1/109/PN6/Ti/N	台	4	70000	280000	电汇, 预付款到账 30 个工作日内
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安装工程含 9%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船用配套升23平台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18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 翌途液压;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罗丹 18994980867;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 电汇。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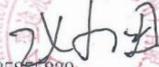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7-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855839
 传真: 0519-85855839
 银行账号: 320501628836000007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秦璋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9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附件: 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ev0

18. 江苏泰州永创船舶工程79900吨散货船项目 合同编号：HTHP2202014

购销合同

买方：泰州永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A22GYW2161-GN009
签定地点：泰州高港 时间：2022/02/11

HTHP2202014

一、项目（79900DWT 散货船，船号：W216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板 冷	详见技术协议	1 船套	27 万元/船套	27 万元/船套	
				合计：27 万元/船套		
合计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船套（含13%增值税、CCS船检费、服务费、运费等）。					
交货期：2022年10月30日前						

二、供货范围及技术标准：

- 按买卖双方于 2022 年 01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供货，所有产品需满足 CCS 船级社现行规范要求，根据技术协议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证书。

三、确认技术资料：

- 按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认可资料给买方技术部门。
技术部门联系方式：周志贤 13775687829

四、交货地点、方式：

- 买方工厂交货。
- 由卖方负责将买方订购的产品送到买方公司以内的地点，买方负责卸车。
- 运输与卸货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 完工资料（包括完工图，产品说明书等）随货一起发运，需单独包装。检验资料（包括工厂试验报告、船检证书、无石棉报告、有害物质清单等）在交货时一并交付买方。

五、货款：

- 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货款后合同成立，第二期款为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证书，设备交付船厂后二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给卖方。卖方开具一份银行质量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的 5% 金额，保函有效期至交船后 12 个月）。
- 上述付款卖方接受六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 本合同货款由泰州永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但船检证书和其它证书中“订货方”应写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六、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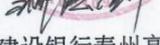
- 质量保证期：产品交买方验收合格并在交船后 12 个月或卖方发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对于船厂在交船后 12 个月内提出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保项目，由卖方承担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全责。
- 本合同实施质量终身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然有满足买方服务要求或提供备品备件、易耗品有偿服务的义务。
-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产品转包第三责任方生产，如确实需要转包，需得到买方认可。

十一、特别条款：

1. 买方有权按造船计划合理要求卖方调整产品交货期, 卖方应给予满足, 卖方不得以调整产品交货期为理由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 卖方投产前必须书面征求买方意见, 得到买方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 如卖方没有通知买方并自行投产, 而恰恰遇到船东取消造船合同或更换船型, 导致买方不得不取消与卖方所签订的设备合同, 由此对卖方造成一切损失与买方无关;
3. 在卖方履行合同之前及卖方履行合同期间, 买方如发现卖方经营状况恶化, 涉及重大诉讼或存在其他危及卖方履行能力的情形时,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予以说明并提供担保, 否则, 卖方为实质性违约, 并无条件同意买方可能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要求.
4. 卖方所有发票及设备证书邮寄或当面交接, 必须由买方对口采购员签收, 若由于卖方将发票邮寄或当面交给其他经办人及其他人员而发生发票遗失、过期等情况, 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及承担, 与买方无关.
5. 卖方需提供由船级社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设备的无石棉报告, 或书面承诺所供设备或材料不含石棉或石棉成分. 如果所供设备装船后被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现含有石棉或石棉成分, 卖方不仅应在规定时间免费整改到位, 而且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 厂家需按照 MEPC 179 (59) 附录 6 和附录 7 提供有害物质材料清单.
7. 卖方作为买方的相关方, 卖方人员进入买方工厂为买方生产、加工、提供产品时以及卖方服务人员到买方进行设备调试、交验、试航时, 须执行国家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并遵守买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8. 卖方保证不向买方人员行贿, 并承诺一旦买方人员向卖方索贿, 卖方要及时向买方分管副总级以上的领导举报,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发现卖方向买方人员行贿, 或买方人员向卖方索贿, 卖方不举报,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该合作协议, 追究相应的卖方法律责任并取消卖方的合格供方资格.

十二、合同生效条款：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买方执两份, 卖方执壹份. 技术协议和备忘录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州永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村 6 组 2 号 电话: 0523-86963819 邮政编码: 225321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号: 3205 0176 8736 0000 1392	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 021-69595555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2 9007 9118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19. 海南中汇海运仪征扬子船厂64000-2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306043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7M/VJ-0600} XZZHCG-2023-085

甲方(需方): 海南中汇海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4/14

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南通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船(船号: YZCB-64000-2) 设备,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板式冷却器	船套	1	270000	270000
合计 270000.00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含 13% 增值税、运费、CCS 船检证书费)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同时所提供产品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按最适合产品保管、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做好防碰撞、防潮、防锈等保护措施, 并将产品完好无损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装卸货物, 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上述包装、标记、运输标准为最低限度标准, 若设备的包装、标记、运输标准需要高于上述标准的, 乙方应当执行该高标准。(硬件设备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设备到货、发票、证书资料都齐全后 60 天内付清余款。乙方提供合同价 5% 的银行质量保函给甲方 (有效期至交船后 18 个月)。

2、乙方对其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必须保证其合法性和真实性。

 甲方：海南中汇海运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城市广场 佰丽大厦 1707 室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帐号：6002 9080 00011 纳税号：91460300MA5TQ51R5Q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王震 电话：021-624102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	--




第 4 页 共 4 页

20. 安徽芜湖造船厂1艘49900吨散货船（W1942）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HTHP2007029JT

合同编号：XL20-PU-0430-49902-026

HTHP2007029JT

设备工装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49900 船（船号：W1942）冷却器设备，即合同标的产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板式冷却器		1	套	274500	
合计：（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注：1、设备制造商：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原厂地：上海；

2、详细清单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

3、以上价格包括 13% 增值税最终价格，及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费（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含运输保险）、船检费、卸货就位、拆箱、调试、培训及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供应内容，双方均不得调整，除非甲方需要额外设备或者有额外的要求；价格有任何漏报或错报由乙方免费补偿或更换。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更换的，乙方不得以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无合同约定的应以成本价提供给甲方。

6、后续同类型船生效后，在供货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供货。

二、质量技术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保证所有的包装材料、设备配件、标识、铭牌等均不含石棉成分，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同时所提供产品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按最适合标的物保管、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做好防碰撞、防潮、防锈等保护措施，并将标的物完好无损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装箱清单一式三份）

2、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装卸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上述包装、标记、运输标准为最低限度标准，若设备的包装、标记、运输标准需要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当执行该高标准。（硬件设备类）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套认可图纸，其中一套提供给设计院；甲方修改认可后，返回技术图纸给乙方，乙方随后提供 7 套工作图，其中一套提供给设计院（或按乙方和甲方技术部签订的相关技术协议执行）。

2、交货期：2021 年 1 月 22 日（甲方有权根据船舶实际建造节点修改交货期，乙方不得以交货期修改为由修改合同总价，交货期修改以甲方的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 1 号，按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的技术协议上所规定的物品交付。交货时附完整的送货清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将详细的装箱单（书面版或电子版）发至甲方。

4、乙方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完整性交货，所有配件附件、工具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合同编号: XL20-PU-0430-49902-026

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2、甲、乙双方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3、任何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方可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持四份, 乙方持一份。

甲方: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 1 号
开 户 行: 工行长办
银行帐号: 1307023309221513070
税 号: 913402087448937452
邮 编: 241001
电 话: 0553-3935276/3935042
传 真: 0553-3935488

地 址: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2020.3

签订地点: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21. 阿联酋CCC Gage Seat ZEEE项目 合同编号: HTWMPJ2409017



Consolidated Contractors Company (Underwater Engineering) S.A.L.

P.O. Box 38522,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Tel: +971 2 6154 100 | Fax: +971 2 5553 818
www.cccuwe.net

PO Number 28270

Purchase Order

Rev:

Page 1 of 2

Vendor: SHANGHAI ACCESEN CO., LTD NO. 1458 XIECHE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4 China Phone: +86-21-69595271 Fax: +86-21-69595259 Email: davids@accessen.cn		Date: 21-Jun-2024 Delivery Terms: Ex works, CHINA Currency: USD Payment Terms: SEE NOTE	
Quote Ref No.: ACQ240308007		Quote Date.: 31-Jan-24	

Note:

- 1) REQUIRED FOR VESSEL 'SAID ALETHEIA'
- 2) FREIGHT AND INSURANCE ARRANGED BY BUYER.
- 3) PAYMENT TERMS: 100% ADVANCE AGAINST BANK GUARANTEE (FORMAT AS PER ATTACHMENT-1 TO THIS PO).
- 4) WARRANTY: 18 MONTHS FROM START-UP OR 24 MONTHS FROM DELIVERY, WHICHEVER IS SOONER, EXCEPT FOR WEARING PART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1	L-26101504-001098-2416-UWE-0000 PLATES TI,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20/115/PN6/TI/N, MAKE: ACCESEN	24596	26-Jul-24	115.00	EA	247.000	28,405.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2	L-26101504-001098-2417-UWE-0000 GAGE SEATS (SEA WATER SIDE 55 316L),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20/115/PN6, MAKE: ACCESEN	24596	26-Jul-24	3.00	EA	315.000	945.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3	L-26101504-001098-2418-UWE-0000 GAGE SEATS (SEA WATER SIDE 55 316L),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20/107/PN6, MAKE: ACCESEN	24596	26-Jul-24	3.00	EA	315.000	945.00

Remarks:





Consolidated Contractors Company (Underwater Engineering) S.A.L.

P.O. Box 38522,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Tel: +971 2 6154 100 | Fax: +971 2 5553 818
www.cccuwe.net

PO Number **28270**

Purchase Order

Rev:

Page 2 of 2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4	L-26101504-001098-2419-UWE-0000 PLATES TI,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10L2/73/PN6/TI/N, MAKE: ACESSEN	24596	26-Jul-24	73.00	EA	96.000	7,008.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5	L-26101504-001098-2420-UWE-0000 FILTER 254SMO,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10L2/73/PN6/TI/N, MAKE: ACESSEN	24596	26-Jul-24	2.00	EA	193.000	386.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6	L-26101504-001098-2421-UWE-0000 GAGE SEATS (SEA WATER SIDE 55 316L),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10L2/73/PN6, MAKE: ACESSEN	24596	26-Jul-24	3.00	EA	108.000	324.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7	L-26101504-001098-2422-UWE-0000 FILTER 254SMO,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10L2/47/PN6/TI/N, MAKE: ACESSEN	24596	26-Jul-24	1.00	EA	172.000	172.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8	L-26101504-001098-2423-UWE-0000 GAGE SEATS (SEA WATER SIDE 55 316L),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10L2/47/PN6/TI/N, MAKE: ACESSEN	24596	26-Jul-24	3.00	EA	108.000	324.00

Remarks:

Line	Mat Code / Description	Req No.	Delivery Date	Qty	UOM	Unit Price	Total Price
9	L-26101504-001098-2424-UWE-0000 TEMPERATURE GAUGE (NEW TYPE), APPLICATION TYPE: PLATE HEAT EXCHANGER, MODEL: AP10L2, MAKE: ACESSEN	24596	26-Jul-24	12.00	EA	36.000	432.00

Remarks:



• **Terms and Conditions:** This Purchase Order shall be governed by CCC UE Purchase Terms and Conditions Rev. 03 dated 27-Oct-2016 (Copy attached).
• Invoices bearing Purchase Order Number, Date and Revis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Finance Manager with an email copy to accounts@cccuwe.net and cccuweprocurement@cccuwe.net



Subtotal : 389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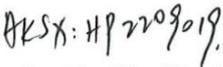
Others Charges : 0.00

VAT : 0.00

GRAND TOTAL: USD THIRTY EIGHT THOUSAND NINE HUNDRED FORTY ONE AND 00/100 Only 38,941.00

This is computer generated Purchase Order, No signature required

22. 上海浦东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K14-01地块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308060




产品供货合同

HTHP2308060

需方: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 签订时间: 2023年06月19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C95/343/PN16/304/E	台	3	87000	261000	合同下单 30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u>贰拾陆万壹仟元整</u> ¥: <u>261000</u>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型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u>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14-01 地块</u>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并确保满足甲方图纸和清单内规定的技术参数等要求。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初验,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初验合格不代表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需方对产品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20 天或通电调试后。质量异议期内, 经需方提出供方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通知乙方在 48 小时内重新提供无质量瑕疵的标的, 或选择另行采购, 另行采购产生的差额费用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14-01 地块南港大道水芸路口;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熊小平 联系电话: 18101922085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20%, 发货前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免费配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标的发生质量问题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如 3 日内修复不了的，则重新提供标的物并承担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前述日期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乙方应按全部供货标的价款 30 %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金融街中心一期 B 栋 9 层 021-56351699-8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31669600070529010
开户行：上海银行五角场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刘诗清
电话：15900897582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3. 江苏南通象屿1艘79900吨散货配套XY053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105042GF

79900DWT 散货船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YHZ-XY053-SB-2021-052																					
采购方: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船号: XY053																				
供应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 2021-5-10																				
<p>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p>																					
<p>一、陈述与保证</p> <p>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企业。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企业, 具备承接本合同业务的营业范围。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3、双方进一步确认, 如本方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的变更或者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p>																					
<p>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含税单价 (元)</th> <th>不含税单价 (元)</th> <th>不含税总价 (元)</th> <th>税金 (13%)</th> <th>含税总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板冷</td> <td>按技术协议要求</td> <td>船套</td> <td>1</td> <td>230000.00</td> <td>203539.82</td> <td>203539.82</td> <td>26460.18</td> <td>23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合计人民币含税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p> <p>含税总价包含 13% 增值税、运费、CCS 船检费、技术服务及设备调试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利润。</p> <p>注: 1、按技术协议及船级社退审图纸生产、供货、验收。</p> <p>2、本合同项下的不含税单价为锁定价, 不因材料、人工的涨跌而变动。</p> <p>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 税金按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的新规定调整, 含税总价相应变更, 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含税总价进行结算。</p> <p>4、产品交货时完工资料一并提供。</p> <p>5、甲方有权按造船计划要求调整产品交货期, 乙方应给予配合, 乙方不得以调整产品交货期为理由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p>6、交货期: 2022-3-27 日前</p> <p>7、船东备件 option 价格为 RMB ¥1, 400 元, 如项目船东有需要另外补价, 具体需等甲方通知生效。</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税金 (13%)	含税总价(元)	1	板冷	按技术协议要求	船套	1	230000.00	203539.82	203539.82	26460.18	23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税金 (13%)	含税总价(元)												
1	板冷	按技术协议要求	船套	1	230000.00	203539.82	203539.82	26460.18	230000.00												
<p>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1、按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M040 的《板冷技术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无《技术协议》或其他无技术文件的项目按国家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国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对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同类产品有质量标准的, 同样适用于本合同。</p> <p>3、产品交付甲方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调试服务。若经调试、安装后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p>																					
第 1 页 共 6 页																					

79900DWT 散货船

采购合同

守秘密的义务。除依法已经披露和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外，本条所指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非经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3、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不得变更。

十四、其他约定

-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产品款项为特定项目特定船号的产品采购款。
- 2、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对方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邮寄送达的，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对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争议解决时法院或者仲裁委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传票、判决书或裁决书、执行通知书等）以邮件快递方式寄往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为送达。一方变更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法院或仲裁委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一方拒收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震
电 话：0513-86766622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513-86766622	传 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港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1111823109058858858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91320612MA1N7MWR2A	税 号：913100007514776001

24. 海南中汇海运1艘22500吨散货配套YZCB22500-1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108066GF



HTHP2108066GF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ZZHCG-2020-083

甲方(需方): 海南中汇海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7/2

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南通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船(船号: YZCB-22500-1) 设备,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板式冷却器	船套	1	221000	221000
合计 221000.00 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含 13% 增值税、运费、CCS 船检证书费)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同时所提供产品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按最适合产品保管、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且做好防碰撞、防潮、防锈等保护措施, 并将产品完好无损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装卸货物, 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上述包装、标记、运输标准为最低限度标准, 若设备的包装、标记、运输标准需要高于上述标准的, 乙方应当执行该高标准。(硬件设备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设备到货、发票、证书资料都齐全后 60 天内付清余款。乙方提供合同价 5% 的银行质量保函给甲方 (有效期至交船后 18 个月)。

2、乙方对其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必须保证其合法性和真实性。



3、相关产品证书和认可图纸资料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的，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天支付违约金。

4、任何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相关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甲方损失的；造成关联系统或设备损坏、延期交货、甲方生产损失（如开孔等）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予以赔偿。在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后，乙方应积极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全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5、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产品已经交付的，乙方在退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产品。乙方逾期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提交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2、甲、乙双方2021年6月24日签订的《板式冷却器》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3、后续3船套板式换热器产品型号价格不变，生效时间（最多至2021年12月30日）按甲方书面通知，付款后生效为准。

<p>甲方：海南中汇海运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164室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p>	<p>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王震 电话：021-624102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p>
---	--

25. 上海洋马发动机镇江船厂1艘85米海工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401004

采购个别合同

HTHP2401004
Acsx: HP2312021Q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YSHLM1-P23-0099

买方: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货物基本信息及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及材质	单价	数量	总价	包装	备注
板式冷却器	AU8/49/PNG/Ti/N 具 体规格见图纸		6	RMB210,550	厂家标准	船号: VZJ6508-2301
产品满足 ABS 船级社要求, 并提供证书。						
合计人民币金额: 贰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圆整。						

价格说明:

1. 以上价格含税(说明: 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等全部应缴税费, 以上价格由卖方提供发票)。
2. 以上价格包含包装费、运费等全部费用。买方无需支付以上价格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一、交(提)货方式:

交货日期: 2024年12月底前。

自提提货地址:

送货地址: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润江路8号。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卖方承担 买方承担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支付10%预付款(开收据), 2) 发货前凭卖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支付剩余的90%。

三、验收标准: 按双方协议为标准。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自文首所载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盖章后, 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系双方 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采购基本合同》(“基本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 本合同未约定内容, 适用基本合同约定。

<p>卖方</p> <p>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王震</p> <p>电话: 021-62410213</p> <p>传真: 021-62442842</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p> <p>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p>	<p>买方</p> <p>名称: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王卫忠</p> <p>电话: 021-23120688</p> <p>传真: 021-68808090</p> <p>开户银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账号: 404045-00772002240</p>
---	--

26. 浙江皓友-138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411074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上海仲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HP2411074

项目编号:

签定时间: 2024-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P20 型等	船套	1	¥202,290.00	¥202,290.00
备注: 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皓友-138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 HY2024-01,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型计算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安装工作界面等作为合同附件 (以勾选为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 202,29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交付日起 18 个月, 或该项目船只交付日起 12 个月, 二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 并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24 Rv1

1 / 3

(必填项)

供方联系人:【王震】 电话:【13818573390】 邮箱:【ericwang@accessen.cn】

(必填项)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p>需方(章):上海仲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上海浦东金桥金沪路99弄3号楼1711</p> <p>法定代表人:祝子义</p> <p>委托代理人:朱灿忠</p> <p>公司电话:18916219819</p> <p>公司传真:</p> <p>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K22XP82</p> <p>账号:31010200201000026744</p> <p>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行支行</p>	<p>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p> <p>法定代表人:余胜亮</p> <p>委托代理人:</p> <p>公司电话:021-69585555</p> <p>公司传真:</p> <p>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p> <p>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p>
---	--

27. 江苏扬州市江都永坚液压油海水冷却器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 HTHP1802007JT

物资购销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买方: 扬州市江都永坚有限公司
The buyer: Yangzhou Jiangdu Yongjian Co., Ltd.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The seller: Shanghai Accessen Group Co., Ltd.
项目: 板式换热器
Project: Plate Cooler

合同编号: _____
Order No.: _____
签订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Place: Yangzhou
签订时间: 2018年2月8日
Date: 2018-2-8

产品名称 Product	型号 Type	数量 Q'ty	单位 Unit	单价 (人民币) Unit Price (RMB)	合计 (人民币) Sub. Total (RMB)
板式换热器 Plate Cooler	AP10L2/39/PN6/TI/N (具体规格见图纸, See attached drawing)	8	台 set	¥22,000.00	¥176,000.00
共计:					¥176,0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合同条款:

- 一.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原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设备附件参考最终报价清单。
- 三. 交货时间: 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 四. 交货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458 号。
- 五.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公路运输, 包装费、运费, 等全部由卖方负担。
- 六.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支付 10% 作为合同订金;
2) 货物交付后, 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部货款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90% 货款。
- 七. 违约责任: 卖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保证质量供货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担。
- 八. 质量保证: 卖方交货日起 24 个月。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一致则由买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扬州市江都永坚有限公司 (公章)

The buyer: Yangzhou Jiangdu Yongjian Co.,Ltd. (Company Stamp)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The seller: Shanghai Accessen Group Co., Ltd. (Company Stamp)

28. 江苏南通丹华海洋工程装备40M Utility Support Vessel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408054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丹华海洋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AKS-20240507-001-wz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HTHP2408054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9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冷	AP10L2/51/PN6/Ti/N	台	6	¥23, 020	¥138, 120.00	2024-10-1 前。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 138, 12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丹华海洋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40M Utility Support Vessel 船号: DMA21193/21194/21195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设备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 或交船后 12 个月, 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国内具体某船厂或地址交付设备(南通);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买方预付 10% 订金, 发货前付清全款。(*说明: 合同上述报价为设备本体+附件价格, 本项目 6 台板冷设备只需提供 CCS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报价不含船级社船检及产品证书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七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无。

需方(章):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4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29. 上海洋马发动机中交四航局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202011

采购个别合同 *HTHP2202011*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YSHLM1-P22-0004

买方: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28日

货物基本信息及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及材质	单价	数量	总价	包装	备注
主机板式冷却器	AU10L1/21/PNG/Ti/E 具体规格见图纸	RMB35,000	2		厂家标准	船号: HT132228
发电机组板式冷却器	AU8/15/PNG/Ti/E 具体规格见图纸	RMB26,750	2		厂家标准	船号: HT132228
合计人民币金额: 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圆整。						

价格说明:

1. 以上价格含税(说明: 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等全部应缴税费, 以上价格由卖方提供发票)。
2. 以上价格包含 BV 法国船级社船检及证书费、包装费、运费等全部费用。买方无需支付以上价格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一、交(提)货方式:

交货日期: 2022年8月底前

自提提货地址:

送货地址: 中交四航局江门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管理村四航大道12号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卖方承担 买方承担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发货前凭卖方开具的增值税票付款。

三、验收标准: 按双方协议为标准。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合同自文首所载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盖章后, 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系双方 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采购基本合同》(“基本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 本合同未约定内容, 适用基本合同约定。

卖 方	买 方
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震 电话: 021-62410213 传真: 021-624428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名称: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卫忠 电话: 021-23120688 传真: 021-68808090 开户银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404045-00772002240

30.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MGO油冷却项目 合同编号: HTHF1611033

采购合同					
0551-3415887			合同号: HTNO. 20161110-03 内部号: 0507221/10507120 签约地点: 安庆		
订立双方		采购单位: 安庆泰邦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供货单位: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 经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金额如下:					
货品名称、牌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含税)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10L1/25/PN10/T1/N (LR船检)	6	台			船号: YZJ 2015-1213~1215 YZJ 2015-1231 船厂: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AN10L1/21/PN10/Ti/N (LR船检)	6	台			船号: YZJ 2015-1212和2015-1230 船厂: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合 计:				¥199,920.00	
货款合计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 2016年12月10日交YZJ 2015-1213; 2017年1月10日 交YZJ 2015-1212; 2017年2月10日 交YZJ 2015-1214~1215; 2017年4月20日 交YZJ 2015-1230~1231.					
三、交货地点: 安庆泰邦公司					
四、付款方式: 电汇 货, 票到一个月后付款, 付款前要求提供完毕船检证书 (提供17%增值税票)					
五、产品质量: 符合计算书和图纸要求, 提供LR产品证书等相关资料, 质保期为交船使用后一年!					
六、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含采购商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 要求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 该产品还应符合采购商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标准的要求, 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七、包装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货方负责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货方负责					
九、违约处理: 按《合同法》执行					
十、其 它: 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两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合同章)			乙 方: (合同章)		
					
地 址: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 邮 编: 246005 电 话: 0556-5318209, 5318882 (FAX)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48711000018010003702 税 号: 913408007830691183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31. 台湾马祖连江航业有限公司项目 合同编号: HTWM1104011

704 2011 16:18 FAX 002

PROFORMA INVOICE No.: AKSH: WM1104011

Buyer: 马祖连江航业有限公司
209连江县南竿乡福澳村129号
+886-937-505-878

Intermediate Agent: Grandtower USA, Inc
10F-3, 206 Min Shen E. Rd. Sec.5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932158147

Seller: Shanghai Accessen New-Tech Co., Ltd.
3/F, NO.1 Lv Zhou Zhonghuan Business Center, No.1628 Jin Shajiang Rd, Shanghai
200333, China.
Tel: +86-21-60837263 Fax: +86-21-61172696

Items	Facility Name and Model	HS Code	Unit Price	Quantity	Amount
1	Plate Heat Exchanger AU35/95/PN10/Titanium/N	8419500090	USD 11,084.00	2 SETS	USD 22,168.00
Packing cost:					USD 200.00
Freight Cost:					USD 150.00
Total value: (We only say CNF Keelung):					USD 22,518.00

Other Terms:
Price: ~~FOB Shanghai~~ *CNF Keelung*
Payment Terms : By T/T pre-delivery
Loading Port : Shanghai port, China
Packing : Ply wooden Carton
Delivery Time : 20 working days after we confirming the Proforma Invoice
Transportation : By Sea
Partial Shipment : 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 Allowed

REMITTANCE INSTRUCTION

Company Name:
Shanghai Accessen New-Tech Co., Ltd.

Beneficiary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Huangdu Sub Branch
Add : NO.451 West Tacheng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0, China
Tel : 0086 21 63549090 Fax: 0086 21 63537246
A/C No. : 8750 0990 2108 091014
Swift Code : BKCHCN3300

SELLER: SHANGHAI ACCESSEN NEW-TECH CO., LTD

Signature : *susan zhang*
Date : Apr. 22th, 2011

Signature:
Date:

32.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配套供货三用工作船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410064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AKS-2024-10-11-wz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HTHP 2410064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冷	AP5/57/PN6/Ti/N	台	5	16,950	¥84,750.00	预付款到账日起 40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84,750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配套供货的三用工作船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设备交付之日起18个月; 或交船后12个月, 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国内具体某船厂或地址交付设备;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买方预付30%订金, 发货前付清全款。(*说明: 合同上述报价为设备本体+附件价格, 本项目5台板冷设备不需要提供船检及取证服务, 报价不含船级社船检及产品证书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补偿。

第七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提供中、英文合格证。

需方(章): 翌途液压工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58号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汤春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855839
传真: 0519-85855839
银行账号: 3205 0162 8836 0000 07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024.10.15

33. 阿联酋船用项目 合同编号: HTWM1305006JT

03/05 2013 14:48 FAX

002

2/7

PROFORMA INVOICE No.S-AC20130502

Buyer: Serck Services International

Add: P.O. Box 5834 Sharjah, UAE.

Tel: +97165086600

Contact: Mr. Vikesh

Seller: Shanghai Accessen Group Co., Ltd.

Add: 3rd Floor, No.1 Building, No.1628, Jin Shajiang Rd. Shanghai 200333, China

Tel: 0086-21-60837191

Contact, Ms. Shirley Jiang (Sales Manager)

Order Detail:				
Item	Specification	Unit Price (FCA)	Quantity	Amount
1	Plate Heat Exchanger AU10L1/49/PN6/TI/E	US\$4,900.00	2	US\$9,800.00
	PLY-WOODEN CARTON PACKAGE COST			US\$300.00
	Total:			US\$10,100.00

Payment terms

100% of payment by T/T before the delivery

Delivery Time

22 days after order confirmation

REMITTANCE INSTRUCTION

Company Name:

Beneficiary: Shanghai Accessen Group Co., Ltd.

Beneficiary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Huangdu Sub Branch

Add: No.451 West Tacheng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0, China

Tel: 0086 21 63549090 Fax: 0086 21 63537246

A/C No: 4546 6120 6548

Swift Code:

BKCHCNBJ300

Seller: Shanghai Accessen Group Co., Ltd.

Signature:

Shirley Jiang

Date:

May. 2nd, 2013

HTWM1305006JT